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管城回族区配套郑州市南曹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及管网接入工程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

发 包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设 计 人：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7月28日



发包人：_____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_____

设计人：_____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管城回族区配套郑州市南曹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及管网接入工程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位置、阶段、规模及设计内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位置	设计阶段	规模及设计内容
			施工图	
1	9个村庄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郑州市管城区	√	新建d500钢筋混凝土管道6794米，新建d600钢筋混凝土管道211米，新建d900钢筋混凝土管道1897米，新建d1200钢筋混凝土管道838米，新建De500聚乙烯多孔筋增强管(PEPRP)管道446米，新建d1000钢筋混凝土管道418米，新建污水检查井168座，新建污水提升泵4座。
2	石化路(城东路—豫豪路)	郑州市管城区	√	拆除现状雨水管道为d700管径483米，新建d600管道45米，新建1.6米×1.4米雨水涵483米，新建2米×1.4米雨水涵18米，新建雨水检查井17座，新建双算偏沟式雨水口22座，新建多(六)算偏沟式雨水口3座。
3	新郑路(二里岗—明沟—金城街)	郑州市管城区	√	拆除现状d800雨水管443米，新建d600管道40米，新建1.4米×1.2米雨水箱涵329米，新建1.4米×1.4米雨水箱涵98米，新建雨水检查井17座，新建双算偏沟式雨水口20座，新建多(六)算偏沟式雨水口8座。



4	豫英路与紫东路 交叉口	郑州市 管城区	√	新建d800管道39米，新建雨水检查井1座，新建多(六)算偏沟式雨水口4座。
5	鼎城街与金岱路 交叉口	郑州市 管城区	√	鼎城街与金岱路交叉口，新建多(六)算偏沟式雨水口4座。
6	紫荆山路与豫一 路交叉口	郑州市 管城区	√	新建d600雨水管183米，新建d800雨水管186米，新建雨水检查井10座，新建多(六)算偏沟式雨水口3座。
7	南四环与振兴东 路交叉口	郑州市 管城区	√	新建d500污水管1235米，新建De500聚乙烯多孔筋增强管(PEPRP)管道162米，新建d1000钢筋混凝土管道162米，污水检查井20座。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管城回族区中心城区道路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现状道路、管线、河道水文等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当日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	5	30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图纸修改、调整及后期变更等不产生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含税价大写）：玖拾柒万元整（¥97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915094.34元，增值税54905.66元，增值税率6%。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 次序	占合同总金额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30%	¥291000.00	合同签订
2	70%	¥679000.00	施工图提交

说明: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等各专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6.2.3 沥青路面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主干路15年、次干路15年、支路10年，管道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 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并提供相 关技术咨询服务。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 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 作量，据实计算支付。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 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多支付的工程款、赔偿金等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充分响应与配合。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 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 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 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 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王亚东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28日

乙方：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王政博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28日